

邀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试验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批准实施。此次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二、招标概况:

1、采购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技术要求
1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2 台	公司本部	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裂缝综合测试仪	1 台		
3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1 台		
4	干缩养护箱	1 台		
5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1 台	泸沽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评标方式: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4、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的 10%将作为质保金,待设备质保期(两年)满后进行支付。

5、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方式转款人民币 2 仟元整。转账时请备注“试验室设备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 2 日到达账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签署合同和履约的,招标人将没收此次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本项目制造、供货或实施能力,符合、接受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在国内注册并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可靠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代理商且收到邀请投标通知书的单位。

2、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失信人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获取:

1、请投标人持招标人发出的招标邀请书和加盖公司鲜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标书转账证明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于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在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3 机料部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请以公对公方式转账,转账时请备注“试验室设备采购标书购买费”。财务开具收据无发票。

账户名称: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51001556808051507556

五、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 2020年5月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3 机料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招标单位: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圣南三组 138 号

联系人: 冯女士

电话: 028-84638872:

纪检监察电话: 028-84890873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